

国家司法考试三大诉讼法比较图谱之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538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3871.htm) 刑事诉讼延期审理、中止审理、终止审理的比较（请注意区分应当和可以）

诉讼障碍理由延期审理

- 1.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，调取新的物证，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。延期审理的时间不计入审限。（新的证人包括开庭前检察院未向人民法院提供名单的证人、鉴定人）
- 2.对于经人民法院通知而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存在疑问、确需证人出庭陈述的
- 3.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或者补充提供证据的，提出建议的。（一个月内补充完毕，检察院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请法院恢复审理的，按撤诉处理）
- 4.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，可以延期审理。
- 5.检察院变更、追加起诉需要给予被告人、辩护人必要时间进行辩护准备的。
- 6.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为其辩护，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的，应当同意，并宣布延期审理
- 7.被告人要求人民法院另行指定辩护律师，合议庭同意的，应当宣布延期审理
- 8.辩护人依照有关规定当庭拒绝继续为被告人进行辩护的，合议庭应当准许。如果被告人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，合议庭应当宣布延期审理

上述6、7、8三点中另行委托、指定辩护人或者辩护律师的，自案件宣布延期审理之日起至第十日止，准备辩护时间不计入审限。

- 9.因为特殊原因，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，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转延期审理。

中止审理

- 1.自诉人、被告人患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。应当裁定中止审理。
- 2.起诉后被告人逃脱，致使案件

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。应当裁定中止审理。3.在自诉案件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下落不明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审理。4.在审理期间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情形的。应当决定中止审理，并按照公诉案件或自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重新审理。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 公诉案件被告人应当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公诉案件被告人当庭翻供，对于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 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充分的 其他依法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。5.由于其他不能抗拒的原因，使案件无法继续审理的，可以裁定中止审理

终止审理1.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，并且不是必须追诉；2.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；3.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，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；4.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；5.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。以上五项为刑诉第十五条中不追究刑事责任的26项，应当裁定终止审理6.被告人死亡的，应当裁定终止审理；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，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，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。7.共同犯罪案件，如果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死亡，其他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，第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。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，应当宣告无罪；审查后认为构成犯罪的，应当宣布终止审理。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当作出判决或者裁定说明：延期审理中，除申请回避应当由院长决定的外，其余情形应当由合议庭决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